

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鼓楼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鼓楼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情况。

一、2024 年区本级（不含洪山镇，下同）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以来，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促进鼓楼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和谐稳定，顺利完成财政全年目标任务。

目前，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8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01.5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7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

调入资金 0.09 亿元、下级（洪山镇）上解收入 2.52 亿元，收入总计 67.49 亿元。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87 亿元、补助下级（洪山镇）支出 0.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2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00 万元，支出总计 58.62 亿元。

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项目资金 8.8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时，省、市财政审改决算报表尚未结束，因此部分收支数据在决算报表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有所变动，本次汇报的数据为最终执行结果。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13.9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32.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0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9.60 亿元。

总收支相抵，结余项目资金 13.13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9 万元，收入总计 8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2 万元，调出资金 487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99 万元。

总收支相抵，结余项目资金 7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2024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4年，区财政部门在做好本级资金安排的同时，主动作为，科学谋划，做实做细争取资金工作。区本级共向上级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0.12亿元，包括：（1）返还性收入1.12亿元，已纳入年初本级预算统筹安排；（2）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6.55亿元，主要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等16类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方面支出；（3）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45亿元，属于明确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专款专用于节能环保、商业服务业、住房保障等方面支出。

（二）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持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源倾斜民生领域，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13类民生支出29.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8.77%。重点民生支出如下：

教育支出7.69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学段教育均衡发展。小学生、初中生、特殊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投入标准均高于省级水平，普惠性幼儿园办学补助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学位扩容和硬件改善，统筹资金推动鼓五小等校园提升建设，缓解学位供需矛盾。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水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2亿元，主要用于完善社会保障体

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各类低保金、补助金、优抚金的拨付工作，加大对困难群体尤其是低保及低保边缘户的帮扶救助力度。保障基础养老金及时发放，支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卫生健康支出 3.9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全力支持鼓楼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落实全科医生岗位补贴、基层卫计人员奖励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落实计生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金，推动家庭发展及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 3.98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城区功能品质。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等环卫一体化经费；支持地下管网综合改造、边坡治理，更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

农林水支出 0.17 亿元，保障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山海协作及对口帮扶工作的资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各单位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220.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6.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07 万元，下降

22.55%；公务接待费 1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幅 3.83%。

（四）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鼓楼区地方债务限额为 43.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9 亿元，专项债务 29.54 亿元。2024 年末，我区债务余额为 41.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13 亿元，专项债务 28.14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 10.06 亿元，主要投向教育、卫生健康、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有效缓解区级财政资金压力，截至 2024 年末财政和项目单位共支出 9.15 亿元，结余 0.91 亿元。

2024 年全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5.92 亿元，其中：本金 4.71 亿元，利息 1.21 亿元。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初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48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上下级结算、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和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2 亿元，2024 年末余额 8.80 亿元。

（六）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压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组织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加大抽查复核力度，推动提高自评质量。聚焦城市建设、群众文化等领域，选择 3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充分运

用到预算安排、政策完善、财政管理中。

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及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实干笃行、务实进取、接续奋斗，为全区发展大局多作财政贡献，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